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陈樟江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2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樟江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,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,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4部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(2021)闽02刑终308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9年7月1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樟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4264 分，表扬3次,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1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2年7月、2023年7月、2025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3次，即2023年2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8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三万元, 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樟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樟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